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表(專業訓練期間專用)

訓練機關	
訓練期間	第 1 階段：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3 階段：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品德學識 (20 分)	學業成績 (80 分)	合計	備註

註：

1.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品德學識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品德表現及學習態度，包括準時、精神、儀表、談吐、待人，缺曠課情形等。學業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課程考試成績。
3. 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期間結束後，填寫本考核表送單位主管初核，陳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核定後，再送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
4. 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或因請假缺考，得於第 4 階段訓期屆滿日前補測~~乙~~ 1 次。
5. 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或因請假缺考經補測後，專業訓練成績仍不及格者，由各該訓練之機關通知實務訓練機關，層轉法務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